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相关涉及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投资金额:意向投资金额约4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具体方案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审批,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能评、报规划、施工招标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并在东莞市政府同意推动公司万江老厂区地块收储工作,采用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双方就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覆铜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称《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或“本协议”),意向投资金额约45亿元人民币,以满足高性能覆铜板持续增长的需求。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相关涉及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以上授权,落实万江老厂区地块的收储工作,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尚未经董事会审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具体投资方案需经股东会审批,公司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1号

(二)乙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松山湖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意向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三)项目意向用地情况

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东平大道西侧、江南大道南侧,使用年限为50年,总面积约为198667.66平方米,折合约为298亩(实际用地信息以不动产登记证书登记为准)。

(四)获取土地使用权方式

甲方按照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规定,委托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

(五)项目建设及规划情况

本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和报批的方式进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主要义务

1、项目用地属于甲方辖区内项目建设储备用地,甲方将按照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规定,委托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

2、甲方承诺按项目用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排给水、通电、通讯、通天然气和土地平整)条件交付土地。

(二)乙方主要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

2、乙方负责项目用地内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建设等,并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与城市道路、市政管线与市政公共管线连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自行负责地块的水土保持、地面保护等管理工作。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覆铜板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键基础材料。

(二)本项目是公司面向未来发展的关键战略布局,快速响应全球市场对高性能覆铜板的强劲增长需求,持续为AI、云计算、6G通信、智能汽车电子等重要技术提供关键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具体方案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正式审批,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能评、报规划、施工招标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项目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协议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七)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事项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本次各方签署的《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收购方”)签订了《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于方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更新改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和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1

股权结构: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实体;科技中介服务与培训;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与交易;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中科研发园新产业孵化中心楼九楼东

股权结构: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301

股权结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甲方3: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意向

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科陆电子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交易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其他方以必要的配合,积极推进本次园区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等,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其他

4.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园区资产收购达成的阶段性意向,不构成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义务,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为准,并且交易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

4.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通过现金回笼补充运营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云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云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云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沈云樵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沈云樵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云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云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云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0,2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38,029.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6元/股,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0,18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38,029.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副处级);黑龙江省交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交投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石墨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02《龙江交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44.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元/股~4.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股至35,026,269股,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78,1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429,15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448,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2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1,447,9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12,743,6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8,704,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937,436	99.9500	1,079,393	0.0298	726,825	0.0202
H股	148,564,672	99.9061	4,400	0.0030	135,200	0.0909
普通股合计:	3,759,502,108	99.9483	1,083,793	0.0288	862,025	0.02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288,565,617	99.8468	1,083,793	0.0853	862,025	0.0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以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刘向明、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卧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安机器人”,股票代码:06600.HK)于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卧安机器人本次全球发售2,222.23万股,上市股份类别为普通股(H股),发行价格为73.8港元/股,禁售期为卧安机器人上市后12个月。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直接持有卧安机器人200.318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90%;达晨财智管理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持有卧安机器人875.709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3.94%;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卧安机器人18.611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08%。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达晨财智直接所持卧安机器人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本次卧安机器人上市,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200万元,约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4.20%。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卧安机器人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对本公司2025年度以后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对达晨创鸿等基金持有的卧安机器人的股份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卧安机器人上市,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结束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35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5年3月27日开庭审理,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2025年12月30日,二热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

被告: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三、判决情况

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依法作出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的起诉”。

同时,按照裁定,原告、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公司未获知各方当事人对上述裁定的意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0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024.20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6件)	115.16	4件一审审理中;2件法院已受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供暖相关(涉及2件)	869.53	2件法院已受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2件)	39.51	2件一审审理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